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，不可重复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09	普瑞奇	2024年1月2日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储存、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并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》议案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

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、报备；
- （2）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、承诺等；
- （3）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调整，根据新规定、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；
- （4）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（5）公司章程变更；
- （6）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（7）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；
- （8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七条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同等条件下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”；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。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，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5日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公司二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冬立

联系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公司会议室

电话：010-67892627

传真：010-8730044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